

商城
拾零

老院子记趣

张绍金

鲁迅曾说,他家院子里有两棵树,一棵是枣树,另一棵还是枣树。他还详细写了童年的百草园,富有情趣。虽说时代不同,韵味不一,但似乎有一样的活泼。

我家老屋也有一个不算小的院子,总体上看,杂乱无章,我却让它内容丰富,仅草花和果树就占去了一半。有一棵高大粗壮且多枝并生的白石榴树,枝干虬龙一般,一看就知道树龄很老的那种。这是20多年前我刚搬进这个院子时,恰逢城中改造,一户人家院子里栽了几十年的白石榴树,因为喜爱怕被毁了,就辗转找到我为它寻个活路,送到我家。这么大一棵老树怎么栽得活呢?在隔壁做木活的一位老木匠热情地告诉我,坑挖大些,把农田里泥巴运一蛇皮袋在大坑里打成泥浆。老木匠三下五除二地把粗壮的树枝都齐腰锯断,覆盖好土,老木匠还说,冒青时把大部分都掰去只留少部分新枝生长,让它先活过来。老树新枝居然活过来了,且年年开满白色馥香的花,结满的石榴压弯了树枝,白石榴籽儿甜腻可口,左亲右邻都能品尝到它的味道。

还有一棵修长身子的桂花树。一次,一个懂得相理的朋友来家玩儿,那时院子里还有一棵紫薇树,一棵樱桃树,他说木困于院,不好。也许是因为自己日子过得紧吧,就信了,挖走了樱桃树和紫薇树。那棵长到二楼高、碗口粗的桂花树,在一个雪夜竟被厚雪压断了。第二年春天,叫大女婿从他大姑家要来一棵重新栽上,如今也长到二楼窗户高了。挨墙砌有一块菜畦或叫花坛,冬天栽冬青菜,春节吃着方便,春天了就是一个花坛。大门两边各有一棵葡萄,东边的一棵肆意爬上白石榴树缠藤绕枝,亲昵有加。西边一棵先是扎根墙缝贴着墙壁直着攀爬,然后左拐登上车棚,盘踞了整个棚顶又沿着围墙横出墙外。每到葡萄成熟时,墙外的葡萄被墙外垂涎已久的邻居不时品尝出惊喜。

极赞成老舍说的,我也是喜欢养一些常见的、易活的、花期长的花草,时不时碰到就住家里栽上,第二年春天,随处飘落的种子就长出了子孙。

日子长了,院子里花草多而杂,拥挤不堪,喜欢看它们的生长状

态,优劣淘汰,竞相生长,棵棵花草都是精神饱满争相坦露姿容,各不服输、各不相让,遵循自然界的法则。到了冬季,大多花草避冬去了,花坛就成了菜地,翻好土,栽上一块青菜,院子里无风太阳又暖和,青菜长得格外快,专门摘菜叶吃,菜心又长出新叶。特别是过年时,青翠欲滴的,无论哪种吃法都好。一直到来年春,菜花齐展展开出一片金黄!

最神奇的是,有一天,走廊的一张旧桌子的柜门前有许多蜜蜂“嗡嗡”叫着闹着,细细一看,原来柜门右上角被啃出一个圆圆的小孔,蜜蜂们爬进爬出,哦,是一窝蜜蜂在这里安了家。听说一年下来,它们可以产十几斤蜜,曾经也想过割蜜喝,但一直忍住了,它们信任地选择了我家来共同生活,还是别打扰它们的宁静吧,更不能剥夺它们辛勤劳动的果实。况且蜂蜜是它们过冬生活的必需品,我们没有权利去任意掠夺它们辛勤劳动的收获。至今,那窝蜜蜂还是安然于此,快乐生活在这里,成为我的好邻居。

院子里还有一个特别之处,就是到处都堆着石头,都是我的喜爱。有奇形怪状的,有水冲画面石,有附近山河里的黄蜡石、四方玉,汇聚在院子里形成奇观。是个名副其实的大杂院,杂的有生机,杂的有乐趣。杂七杂八的是柴米油盐酱醋茶。最是不愿意让它生长的爬墙虎竟然不管不顾地侵入,在院墙上任意攀爬行走,还有那野刺果一蓬一蓬的剪不断理还乱,时不时还割伤了我的手臂,旺盛到你越想毁灭它,它便越是兴奋地长,硬是如院子里的花草挤挨着一同疯长,你对它们无可奈何,它们让你哭笑不得。

二十几年来,院子一直是我最初喜欢的样子,用红砖铺成,砖缝里的草也是长得一条直线,欢欢喜喜地生长。看它们生长得心无旁骛,我心里特别踏实,它们伴随着我的快乐而快乐。

老屋院子里,进门左边里角生长着的那棵桂花树,并不高,但从未修剪过的树枝搂抱成团,长得稠稠密密。春天来了,新枝叶老枝叶稠密得不透风,想到去年弯弯沉沉的雪压,觉得该给它减减压了,想到就做,我拿起剪刀开始修剪余枝。

身后石榴树上,一对叫不出名的、灰褐色的、状如喜鹊但小巧玲珑的鸟儿叽叽喳喳,拍着翅膀,不知是高兴还是惊叫,不明就里的我掏出手机拍照。平时它们受了惊吓似的就飞走了,今天的它们却似乎并不惧怕于我,仍然上下翻飞,叽叽喳喳,甚至朝我一个劲儿地俯冲而来。

难得今天小鸟那么兴奋。我拍照后继续自下往上剪去些多余的枝

叶,突然发现树中间的枝丫上有一个漂亮的、绒绒的鸟窝,我这才明白过来。对不起了鸟儿,我破坏了你们的生活环境,我赶忙停下手中的活儿,把刚剪去的树枝又编别在鸟窝旁,它们的家园仍掩映在绿枝中。

第二天,我又回到小院,两只小鸟叫得正欢,见到我极不欢迎地飞到石榴树上,依旧冲着我又是蹦跳又是吼叫。我知道,小两口还在为昨天的事恼怒于我,我作揖又鞠躬,又连声说着“对不起”。第三天,我心里挂念,抽空再回到老屋,悄悄开门轻步走进院子,小鸟立即飞到石榴树的高枝上,依旧不依不饶大声鸣叫,叫得我心里很不是滋味,我这么不可原谅吗,小可爱?小东西,这心中结下的疙瘩怕是解不开吧。

几年来,鸟儿们在院子里生活的自由自在,几乎无人打搅。今日的冒犯和惊扰,纯属无意,对不起了。我面对愤怒的小鸟,作揖鞠躬,祈望得到原谅。

无意间成了小鸟的死敌,这是我怎么也没有想到的。的确,有时生活中的误解也是无法解开的,愤怒过的小鸟肯不肯原谅,我都坦然接受,依然微笑着和小鸟打一声招呼,再见,我还会来看你们。

小鸟是记仇的。那好端端的一个鸟窝,这对鸟儿却再没有去住过了,好在还没对我彻底失望,它俩没有选择离开,只是换在院子里更高的一棵白石榴树的高枝上重新做了新窝安新家。这鸟儿是勤奋的。

我的心释然了,院子里依然有鸟儿的歌声,依然花香草壮,依然生机盎然。当完成了新屋的建造,对于时不时回来老屋的我,鸟儿依然拍着翅膀点着头欢迎,不再睥睨我了,这着实让我不安了很久的心稍微踏实了点儿。

小时候就特别喜欢养鸟。鸟儿养家了会说话,会与人亲密无间。斑鸠是首选,一是鸟窝都在小树上容易够得着,二是小鸟方便逮住。从鸟窝里发现了鸟蛋,就开始盯着,小鸟刚出生太小不好喂养,大了又不容易养家,等小鸟开始长老毛时就逮回家正是时候。老斑鸠几天不走,在院子里飞来飞去,叽叽喳喳地叫着,我们知道它生气,也不搭理它,几天后就无奈而去。

上初中后我就能爬大树,从八哥窝里逮小八哥养,或是养斑鸠,说是养大了眼睛变红了就

算养家了,还像鹦鹉一样会说话。自编鸟笼,放学回家第一件事就是喂鸟食,观察鸟的眼睛变色了没有,还像老师教我们那样教小鸟说话,很是耐心。养鸟大多养家了,鸟笼就是家,我就是它的亲人,还和鸡鸭一起玩耍觅食。小八哥养大了,能亲热地飞到我肩膀上,叽叽喳喳地叫,但没养出一个会说话的,眼睛也没有变红。最担心的事发生了,野猫伤害了小鸟,其实,伤害的是我少年的心啊。至今,我都不喜欢猫。

五月,撑开身子便是一片桑叶。寂静后的天空才更辽阔,孤独久了的内心才更丰富。当粗糙简陋的云掩其貌似博学时,我早已经消失到谁都看不见也想不到的地方去了。再一次到老屋,已是半年后的浓夏。一开门,一群小鸟“噗噗”从枝叶间飞出,我知道,是一窝雏鸟出生了,长大了,又有了一群鸟吧,心里异常欣慰。鸟儿把家搬到了高大的石榴树上,我的心安稳踏实了,幸福快乐悄然而至。

有时候,蜂拥而至的,趋之若鹜的,冰释前嫌的,还有惊涛拍岸的,都不是我发间蹦出的声音。当一匹马不再涉足远方,梦想就会戛然而止;当一匹马的吼叫声瘦骨嶙峋的时候,我已经徒步到心仪的风景,不再凭借任何幻想而生活。生活中,总有一些人厌弃骨头,或绕开骨头,而你却是喜欢啃那些被人丢弃过的没有嚼头却是最坚硬的骨头。趟过坎坷,何尝不是一种捷足先登?一块骨头,已在我的心里,草飞莺长,繁衍成一片草原。一壶酒,不在我的肠胃,而是从身体里喷出一团火焰,也会落地生根,成为一条奔腾不息的河流。

生命总在蠢蠢欲动,总喜欢折腾。生命虽是苦短无奈,而渐行渐远的老屋以及老院子的花草果树,真的是一座高山。我不能站上山顶,但可以没入森林。

